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心得分享

分享人(匿名)：109-1 學期第 1 名

一、 報考準備心得(書面資料準備)

本身已是母校財務金融研究所畢業，因為對法學有濃厚的興趣，所以決心再考回母校改讀財經法律研究所。由於工作需接觸法學之緣故，所以就準備了相關金融證照，以及實務曾協助訴訟的判決文…等，讓師長知悉我在法律這領域曾學習過的知識有哪些。

二、 面試經驗心得

首先是自我介紹，每個人的過去都是既成事實，我想、師長更想知道的是你如何在財法所就讀期間，對自己的規劃，以及在學術領域對系上的貢獻，畢竟在職班同學豐富的職場經驗，是一般生無法比擬的。

至於刑法、民法、國際法等口試題目，如果您已經有法學基礎，刑法不妨再想想如何把題目套進刑法三階論裡來回答，以及目前國內外相關熱門法律議題為何，也可以參考考古題，想想如何在短時間內建構出合宜的回答。每個題目不見得有標準答案，師長們想瞭解的是每個人對法學的思考邏輯方式。

三、 就讀經驗心得

財法所的課程很廣泛，除了傳統公法、民法、刑法，還有智慧財產權、國際投資…等領域。師長們之教學理論與實務兼具，許多師長更是國考之命題委員或是實務之評議委員，在這裡都可以學習到您所需要的。更重要的是同學們大都在財法領域擁有許多實務經驗，和同學們之互動更是另一項收穫。建議一年級時先熟悉各老師擅長之領域，找尋論文指導老師，進而與老師討論畢業論文之方向，最好是與自己工作有關，一年級暑假時確認為論文題目並開始著手進行，以利準時二年畢業。

四、 給考生的建議(推薦原因)

中正財法所是南部法學重鎮，如果您已經有部份基礎，再進入就讀會更加得心應手。尤其來就讀財法所之同學大都不是傳統法律系畢業，卻對法學有無比之熱忱，財法所正好是進入法學領域的最佳選擇。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心得分享

分享人：109-1 學期第 2 名

一、 報考準備心得(書面資料準備)

個人書面資料(備審資料)準備整理的過程，也是一段自我檢視的歷程，檢視截至報考前的求學生涯、職涯過程、家庭社團等經驗，叩問本心，自問過去的人生旅途中帶給自己的收穫和反省有哪些，未來又有如何的展望，書面資料準備不正是在不同分門別類下，透過時間軸的推展，反覆檢討自己每年的新年新希望是否都能如期達成，呈現的成果如何，從成果再加以反饋，持續維持或者改進，而現在的自己，未來又規劃如何精進與實踐，這些叩門的書面資料是自己檢視自己的成果，也是讓系所透過書面資料與考生的第一次相會，在對的時間點相遇，緣分也將與之相連。

二、 面試經驗心得

當作為叩門的書面資料讓我們得以與系所取得面試的緣分，本系所網頁上亦可尋得歷年經典口試題，透過閱讀經典試題並思考這些題項，我想也是個機會讓考生再次問自己，是否願意親近這些法律相關議題、查找相關資料並整合表達出自己的見解，行行出狀元，不同專業領域的頭銜，都是日積月累兢兢業業學習的累積，研究所期間更是高密度的集中養成，當喜愛且願意親近相關議題時，日後再大的艱辛相信也能夠一一克服，向系所求學求道前的誠意，從事前經典題的準備以及生活法律時事的觀察累積，在與面試官的對話

交流之間，相信亦能展露無遺。

三、 就讀經驗心得

很榮幸能夠進來中正財法所學習，系所教授不僅是專業領域的巨擘，也是引領我們持續成長並學習的燈塔，課堂上學習可以感受到教授專業的浩瀚，同時也會被教授們在專業與理想上的熱情所感染，不僅是業師亦是人師，造育英才無數的教授，指導我們來自不同領域的學生們，總能深入淺出逐步培養並建立學生於法律專業上應有的素養，並同時激起生活中對於法律的敏銳度，提升對於法律見解思維的格局，彈性的教學模式亦能與學生們打成一片，來自不同領域的學生亦能在交流中激起不同火花，在這裡學習是幸福且活潑的，生活即是法律，法律即是生活，環環相扣，生生不息，研究所的養成教育與補習班考試導向訓練具有截然不同的目標，然而研究所的養成教育方能帶給我們在法律領域中持續深耕的鈞具，當起步的開始便持有優質的鈞具，未來的路又如何能不豐碩呢。

四、 給考生的建議(推薦原因)

中正財法所是負責任的系所，如果考生對自己也是有規劃對自己人生也是負責任的態度，無論基於什麼動機理由來財法所學習，您都將會有所收穫，美麗的校園，優質且充滿熱忱的師資，相信會讓您覺得學習本身就是最大的樂趣。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心得分享

分享人(匿名)：109-2 學期第 1 名

109-1 學期第 3 名

一、報考準備心得(書面資料準備)

報考動機是最重要的，為甚麼要報考中正財經法律，最好報考動機是可以跟你的工作經歷結合，畢竟大家都是在職利用假日來進修，若能跟你的工作經歷結合，不僅加強你的學習動機，所上的教授們也希望未來的上課內容與碩士論文都能對你的工作有所幫助，這也是在職專班實務與理論互相結合，相得益彰的特點！另外推薦信的內容，也是藉由推薦人對你的評論，讓所上教授了解你的人格特格與人脈關係！總之，書面資料的重點在於，清楚展現你的報考動機與未來的學習及研究方向，並提出未來可以對你的工作有何幫助，這些資料都是呈現你的企圖心與對未來的規劃！

二、面試經驗心得

面試是以四個法律的領域，當場各抽一題，回答口試委員你對題目的看法，重點在於你對法律相關新聞是否有注意，是否有自己的想法，表達能力與口條，組織與邏輯的能力，可以參考過去幾年的口試考古題，來做練習與準備，另外也會當場詢問你報考的動機，如上題

分享的內容。

三、 就讀經驗心得

中正財經法律的所上教授,不論理論與實務經驗,都相當豐富,在課堂上,教授也都隨時與同學互動討論,做到與工作可以結合的學習效果,另外所上的課程規劃,也都非常實用與多元,雖然需要修習的學分很多,課程很滿,很累很辛苦,但是也正是如此,才能奠立扎實的法學基礎!

四、 給考生的建議(推薦原因)

中正財經法律學系在南部是最頂尖的法律相關系所,學費也是國立大學相對合理的價位,另外師資也非常強,並常邀請業界知名司法官與律師來授課或是講座,加上畢業的學長姐也普遍都很有成就,對大家未來的人脈也會相當有幫助!相信選考中正財經法律學系的在職專班,一定會讓各位考生收穫滿滿,並對未來的職涯發展更有幫助!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心得分享

分享人：Taxenjoyman 2.0 109-1 學期第 1 名

109-2 學期第 2 名

一、報考準備心得(書面資料準備)

主要參考中正法律所網站之「招收訊息-繳交資料參考格式」。區分「履歷、工作領域專業報告、讀書計畫、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等五大部分，建議欲報考中正財法所碩專班之有志之士提早準備。其中：

1. **工作領域專業報告**：區分「預財士、地方稅務局房屋稅、國稅局營業稅課」三部分，以法學角度回顧與略述工作歷程中之心得。例如以財政法角度略述：預算支用與禁流用、主官特支費、金酒收入與金門地方財政支關係。另以財稅法角度談及中科院扣繳案及外島營業稅免稅等。另以量能課稅原則、租稅法律主義展開房屋稅與營業稅之工作心得。透過整理與書寫從中享受樂趣。包括：核實課稅原則與房屋稅與多元混合裁量基準、實質課稅原則與違章建物房屋稅、主觀淨值原則與美國斷電器法則、房屋稅之特殊立法(中央框架式立法、地方享有補充性立法權、藉由土地登記規則論及房屋稅客體歸屬、房屋標準價格表之法律性質(行政法)、營業稅適用量能課稅原則亦或租稅中立性原則？客觀淨值原則(法院拍罵進項扣除、二手車進項扣除)、兼營營業人(釋字第 397 號)。從主體到客體，從實體到程序、從本稅到罰鍰，將歷年來的工作經歷做個爬梳。也藉由回顧工作歷練，思索尋覓論文方向。
2. **讀書計畫**：主要參考網路上範例，區分學前、短期、中期計畫。可先查詢必選修科目及畢業總學分，以利按部就班學習各科目及完成論文。

二、面試經驗心得

口試分兩大部分：報考動機及四大領域問答題(稅法、國際公法、智財法、商事法)，每一領域皆會抽一題。除了稅法，其他領域都算是面試前臨時抱佛腳吧。有學長建議：盡全力並清晰地表達。也有老師建議：放輕鬆、純聊天(以專業直覺回答即可)。

1. **考古題**：於本所官方網站搜尋專班之口試題目，建議每一題都要先構思答案。萬萬不可認為這是多年前考古題而不會再出現。例如租稅法律主義，真沒想到連續數年還放在抽籤筒內，幸好在書面工作領域專

業報告中曾經以租稅法律主義各要素為骨架依序展開，心中有方向，不致亂了手腳(但也沒有答的很深入啦)。

2. **時事題**：每年必有新口試題目的出現，基於對此四領域之興趣，也嘗試抓時事題。例如，國際法領域抓「中美貿易大戰、香港國際地位」、智財法領域抓「寶雅周年慶送香奈兒包包案、COVID-19 疫苗研發專利申請」等，尚足以應付當年 foodpanda 之商標攀附問題。而商事法領域則是回顧最新公司法大修，輕裝上陣應付了修法前的一個判決(有關少數股東提案權)。

三、就讀經驗心得

1. **鋼鐵硬**：本所開課內容可參閱網路【課程規劃/最新課表/學期課表】。由於第一學期學習興致旺盛，星期六 6 點起床，一小時車程到學校。相較於來自更遠的同學，已相對輕鬆。同學有來自台北、新竹、台南、高雄、屏東，他們則選擇在星期五夜宿碩士生宿舍(高貴不貴)。星期六一條龍的必修課：刑法總則(早上 9 點 10 分至 12 點)、吃飯睡覺 40 分，民法總則物權(12 點 40 分至 3 點半)、憲法(下午 3 點 40 分至晚上 6 點半)。星期日早上選修美國法(8 點-10 點)、國際公法(10 點-12 點)。稅法專題(12 點 40 分-2 點 40 分)。儘管已過不惑之年，惟面對這充實的課業安排，似也得抱持鋼鐵般的毅力才能完成這段學習之旅。
2. **佛心軟**：當然，學校亦考量碩專班之工作與家庭因素，因此最多可在 7 年期間修業完畢。只是每學期有最低修習學分，亦可選擇短暫休學。

四、給考生的建議(推薦原因)

1. **環境清幽**：十多年前偶然走在中正校園裡，便默默在心中盼望一段正緣。如今終於能在中正校園留下足跡，感受中正校園春夏秋冬之冷暖變化，甚幸。
2. **課程豐富**：除傳統憲民行刑法為必修課之外，本所商學課程與財稅法學課程尤其豐富(請參看課程規劃)。雖基礎法學(部分章節)學習過，惟觀念的釐清與細節的操作，請來上課始能心領神會、融會貫通。商學群科目計有「公司法、證交法、企併法、智財法、國際貿易法」等等，稅法有「租稅行政法、稅捐救濟法、稅法專題討論、(租稅)行政罰法」等等。期待藉由這些課程將盛老師與黃老師相關財稅法書籍與文章 run 一遍。有關內容新穎度的部分，值得一提的是憲法課程。其內容並非傳統三權分立下機關組織任務的介紹與辯證，李孟盼老師講授兩公約及黃俊杰老師講授稅捐基本權，讓我有機會與當今時代憲政人權保護之脈動連結。
3. **同學多元**：來自四面八方的同學多有實務經驗，不論銀行、會計、地政、學校、國軍、商業界、博物館、國稅地稅，讓整個班級彷彿是社會縮影。在各不同領域同學的實務加持下，著實讓學習環境更為

活潑。

4. **師資優良**: 中正財法所是中南部法學重鎮，基礎法學與商學師資一級棒，每位師長教學理論與實務兼具，除擔任域財政部訴願會委員、更是國考之命題委員。以下僅以財稅法為表述重心(商學領域師資優良請類推)。目前國內法碩班講授財稅法且有雙師資僅有三所(北東吳、北輔大、南中正)。若考量日間部中正財法所稅法師資達數人。有志強化自身財稅法功力之人，真心推薦本所。儘管已尾隨雙師過數年，來上課後驚喜連連，原來老師還有那麼多壓箱寶沒在研討會或書面文章發表(看不到老師車尾燈)。另外，由於高考財稅行政有考民法，對於稅捐債權債務關係不陌生。只是來中正財法所透過公法的學習，才意識到，噫，陳敏老師 2018 年問世的稅法總論第三大部分: 稅捐稽徵程序(行政法切入)尚未融入本人腦袋也。諸葛亮戒子書有云:『年與時馳，意與日去。』如果您也認同隨年齡增長，時間有如加速度般地流逝，那麼請把握這段國內財稅法學興盛之黃金時期，來就讀中正財法碩專班吧。

五、 就讀經驗心得--以稅之名

因期待於財稅法領域之精進，報考了中正財法碩專班。系所提供全套精心設計的法律人課程，於是在 109 年上下兩學期的課程中，內心有所掙扎，遇到不是財稅法科目時，如何(盡量)全力以赴?如何讀得心甘情願?我的策略就是「以稅之名」。當相關科目須提交書面報告時，以財稅法與該科目的關聯切入寫作。於是：

美國法書面報告題目:「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跨境商務銷售稅判決與省思」。整理了美國跨州商務銷售稅判決演進，包含 *National Bellas Hess v. Illinois*(1967)、*Quill v. North Dakota*(1992)、*South Dakota v. Wayfair*(2018) 此三案之案例背景、聯邦最高法院多數意見書與不同意見書。前兩案在年輕求學時已有所耳聞，唯除了因涉及跨境電子商務之銷售稅課徵技術導致一知半解之外(我國跨境電商營業稅制度於 2016 年始推出)，其實還有一個原因導致我年輕時真的看不懂原文書《Richard Doernberg, Luc Hinnekens, Walter Hellerstein, and Jinyan LI, *Electronic Commerce and Multijurisdictional Taxation*.》講了些甚麼。這個原因就是:「真要有一個美國法老師帶領我們了解美國法的原理原則啦~~」。藉由陳文吟老師的課堂講授(陳老師專攻專利商標等智財法，陳老師也有出書《美國法導論》)，明瞭本案的違憲審查標準:「1. 正當程序條款、2. 商業條款、商業保留條款」，有助於串連此三案何以由合憲轉違憲之思潮演進。雖然分數不高，但寫作一篇與稅法相關的美國法書面報告，就是爽啦~~。

憲法書面報告題目：「兩公約實踐與賦稅人權保障」。區分主要兩大部分：兩公約之性質效力解釋與適用、國際人權憲章與賦稅人權保障實踐。後者更進一步探討到：「一、兩公約與宗教稅捐平等對待、二、兩公約與家庭婚姻權之友善課稅、三、從國際人權公約談人性尊嚴、財產權保障與租稅課徵禁區、四、人權保障與訴訟權、租稅處罰與限制出境。」相信很多公務員每年進修必研讀到兩公約，唯相關視訊教材並未告知稅與人權保障之連結。藉由李孟玟老師與黃俊杰老師(兩位國際法與稅法專家)之課堂講授，並親自著手蒐集相關文獻，驚喜相當多兩公約與賦稅人權保障之文獻(只是入學前從未正視)。其中包括兩本專書：《台灣國際人權兩公約總體檢》與《建國百年臺灣賦稅人權白皮書》。前者為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中華人權學會與各團體合辦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與講稿全紀錄，每場次都有財稅法學者參與。

憲法專題書面報告題目：「稅法領域之非相對人訴訟—以日本住民訴訟、德國競爭者訴訟為中心」。是的，題目有點怪，動機純為圓滿李仁淼老師課程大綱與個人論文之不得已且貪心的作法。在該課堂上特別吸引我的地方是，李老師說道當初發表住民訴訟文章時，葛克昌老師還勉勵(年輕時的)李老師繼續加油，葛老師會將住民訴訟帶到稅法領域研究。我在此份書面小報告討論到日本客觀訴訟之類型、意義與操作，除了引用李老師文章中原有的住民訴訟違憲案：「1. 津地勢鎮季支出費用合憲案(1977 年)、2. 愛媛縣玉串料案違憲案(1997 年)」，特地花了一些時間在日本國最高裁判所網站上找到最新住民訴訟違憲案：「那霸市孔子協會免納公園使用費(固定資產稅)違憲案」。因為李老師上課時說道：日本法律制度這麼嚴謹的國家，少見台灣這種動不動就作出違憲的釋字案啦！(基此，特別用黃色基底凸顯該違憲案係判自 2021 年)。藉由這份書面報告的文獻整理，發現我國的納保法的立法過程中，原有一派是基於類似受益原則出發的住民訴訟(北野弘久學派)，不過後來相關理念並未出現在現今的納保法。此外，競爭者訴訟方面的文獻則是研讀了盛老師的『撤銷訴訟之訴訟權能』以及『稅務訴訟上第三人提起撤銷訴訟之訴訟權能』。搭配盛老師開授的行政救濟法課程中各各訴訟類型，有助於論文寫作部分章節之觀念釐清。

民法債篇的書面報告題目是：「民法契約類型自由 V.S 營業稅捐義務法定—以大法官釋字第 685 號為中心」。寫作此題目實為補償我在 109 年上學期黃老師稅法案例演習中，來不及好好研析釋字第 685 號(合作店案)的遺憾。原案始自營業人的經營模式(買賣)與國稅局認定的模式(租賃)不同而延伸出的涉嫌逃漏營業稅的案件。民法債篇授課老師為林洲富教授，著有案例式民法等數十本教課書(著重在智財法)，上課風趣幽默不易打瞌睡。在寫作這份書面報告

時，也研讀了黃茂容老師的不同意見書及陳敏老師的文章《對財產移轉行為之課稅-債權行為課稅或物權行為課稅?》，回顧了財政部有關合作店經營模式歷年相關函釋。並稍微探討到私法代繳與公法溢繳之稅捐返還。有關民法債權債務法理運用於租稅法，各稅法總論課本早已提及。惟行政法作用法又是如何與稅法連結呢？真是慶幸盛老師有空願在專班開授行政法專題，內容涵蓋「行政規則、行政處分、行政和解」，且與租稅法融合講授，聽完後內心法喜充滿。

常言道：「稅法是法中之法」，此說是福是禍一時也無法說清。展望第110年上下學期，將持續秉持「以稅之名」，在陳老師的商標法書面報告以「商標權利金支出加計進口貨物完稅價格課稅之法律問題研究」為題，在林老師的保險法書面報告以「躉繳保險案所涉租稅規避行為初探」為題，走完這一趟未盡之路。

班上同學來自四面八方的女傑好漢，於各職場領域都有過人之處。或金融、或保險、或會計、甚或工商與行政。從課堂上前輩發言的隻字片語，深覺自己於各該領域的程度顯有落差。但也因而覺得榮幸與之同班。謝謝，感恩。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心得分享

分享人(匿名)：109-2 學期第 3 名

一、報考準備心得(書面資料準備)

在從事工作一段時日後，為了解開對法規制度上的疑惑，加上友人的協助、家人的支持，蒐集了部分相關文章，整理出自己想學的方向、加以書面化，準備、整理書面報考資料的過程，是做好來當學生的開端。

二、面試經驗心得

「哇！我收到面試通知了！」對於非法律學系的我而言，實感榮幸之至，隨之，面對即將來臨的抽題（有歷屆題庫），深感學識不足、誠惶誠恐的過了些日子、還做好了當分母的準備來面試，師長的親善態度，溶解了不安的情緒，真實感受到這裡是我想專心學習的學校、有我想跟從的師長在這裡、期盼能入學。

三、就讀經驗心得

「一把年紀了還來讀書，最怕的應該都能面對了吧！」抱持著這樣的心情走進了教室、適應每位師長的要求，過程中，從每位身懷絕技的師長身上所習得的知識，令人如沐春風，與師長、同學、學長姐們的相處時光，宛如有忘卻工作苦楚之效。學習而有所得總是使人快樂的，當然，學習中也會有對內容感到不解的或體認到須加強的部分，有師長們在，總能迎刃而解！

四、給考生的建議(推薦原因)

學習的路永不嫌晚，學習的成果不是一蹴可及的，來中正大學就讀財經法律學系，有貼心的系辦，有益友，更有良師，所帶來的效益，是一堂又一堂知識的積聚，衷心推薦給心動的您一起入芝蘭之室！必能在師長的指導下為自己完成一座城堡（論文）的！